
株洲市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作好文化园内绿化的养护工作；对园内木桥、护栏、扶手等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与管理；作好文化园的安全管理(公共设施财产安全、游客人身安全等)；作好文化园日常保洁维护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8

人。内设科室 7 个，分别为：主任室、副主任室、办公室、财务室、保安部、绿化部、公共设施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文化园管理处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0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2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0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2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6.2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3 万元、奖金 32.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万元、公用经费 26.3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传统节日活动专项经费专项 27 万元。主要用于在春节、

元宵节、中秋节、国庆节举办丰富多彩的小型传统活动。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0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6.77 万元，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 万元，基本工资增加 4.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7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3.2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6.2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49.98 万元，公用经费 26.3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传统节日活动专项经费专项 27 万元。主要用于在春节、元宵节、中秋节、国庆节举办丰富多彩的小型传统活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19

万元。包含：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13.19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1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23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